|  |
| --- |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附件1 |
|  |
|  |
|  | 工信厅信发函〔2024〕202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中华版本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部属各单位、部属各高校，各有关中央企业，各有关行业协会：

为持续深化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中华版本普查工作，提高版本收藏机构数量和信息填报质量，确保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中华版本普查、摸底、征集、研究等工作走实走深，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推荐版本收藏机构**

（一）保证推荐版本收藏机构质量。各单位要聚焦重点领域，组织动员历史悠久、版本资源丰富的版本收藏机构参与普查。重点包括：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在根据地创办的、见证或记录党领导革命历程的厂矿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早期，国家布局建设的奠定新中国工业基础的厂矿企业和科研院所；“三线建设”时期，国家布局建设的企业；改革开放以来，国家重点布局建设的企业，以及代表性民营企业；其他亲历、见证中国工业化历程的民族工业企业。

（二）进一步加大动员推荐力度。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坚持应推尽推原则，按照《各地第二批推荐版本收藏机构数量参照表》(详见附件1),在第一批推荐名单基础上，积极组织推荐第二批符合条件的版本收藏机构参与普查，保证参与单位数量。具体单位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重大工程项目单位、工业遗产项目单位、工业博物馆等。各有关中央企业、行业协会参照上述重点单位类型，组织动员所辖企事业单位、会员单位参与普查。

（三）提升版本收藏机构工作参与度。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行业协会要按照普查工作要求进行版本梳理和普查信息填报。请各单位于2024年6月21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向“二二工程”工作专班报送参与普查的收藏机构信息统计表 (详见附件2、3、4)。“二二工程”工作专班将统一为版本收藏机构注册普查平台账号，再由各版本收藏机构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中华版本普查信息填报指南》(详见附件5)自行注册“数据填报人”账号进行普查信息填报。

**二、做好版本普查信息填报**

（一）一加强普查工作督导培训。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行业协会要明确中华版本普查工作联系人，建立上下联动工作机制，强化对版本收藏机构的工作督导，并会同“二二工程”工作专班做好对版本收藏机构的培训和指导。

（二）强化信息填报主体责任。部属各单位、部属各高校和版本收藏机构要优选责任心强、业务能力强、熟悉本单位版本资源的工作人员作为数据填报人，进行普查信息填报，并做好监督管理和后勤保障。

（三）证普查信息填报质量。数据填报人要坚持应普尽普原则，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中华版本普查信息填报指南》要求完成版本梳理和数据信息填报，保证填报信息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严禁填报涉密信息，对于涉密且需要填报的版本信息，需脱密处理后再填报。

**三、做好版本保护利用**

（一）加大版本的保护力度。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中华版本是中华民族在工业发展的伟大实践中留下的宝贵财富。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行业协会要组织版本收藏机构妥善保护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中华版本，建立完善管理制度，抢救性保护存在遗失损毁风险的版本。

（二）创新版本开发利用模式。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行业协会应积极推动版本收藏机构做好版本的科学利用，深入挖掘版本中蕴藏的中华民族工业发展的思想理念、智慧经验、人文精神，采用多种形式进行展示和传播推广，让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中华版本“活起来”。

（三）做好版本数字化采集和展示。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组织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中华版本进行价值评估，挖掘具有重要价值的版本并进行数字化采集，建立数字化版本库进行集中备份，优选代表性版本进行展示。请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行业协会组织版本收藏机构配合做好版本价值评估和重要版本的数字化采集，提供相应数字化版本。

联系人及电话：

工业和信息化部“二二工程”工作专班：

吴题 010—68209905 魏镜郦 15201377858

电子邮箱：weijingli@miit—icdc.org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技术发展司：

张建伦李信010—68208016

附件：1.各地第二批推荐版本收藏机构数量参照表

2.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中华版本收藏机构信息统计表

(地方)

3.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中华版本收藏机构信息统计表

(中央企业)

4.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中华版本收藏机构信息统计

(行业协会)

5.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中华版本普查信息填报指南

(此页无正文)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4年5月31日

**附件1**

**各地第二批推荐版本收藏机构数量参照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省(市、区)、计划单列市名称** | **推荐数量** |
| 1 | 北京市、天津市、内蒙古自治区、上海市、安徽省、福建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 | 120 |
| 2 | 河北省、山西省、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江苏省、浙江省、江西省山东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 | 80 |
| 3 | 海南省、贵州省、西藏自治区、青海省、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大连市、青岛市、宁波市、厦门市、深圳市 | 40 |

**附件2**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中华版本收藏机构信息统计表(各地方)**

|  |  |
| --- | --- |
| 报送单位名称： | 填报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序号 | 版本收藏机构名称 | 地址 | 公私性质(公有/私有) | 联系人 | 职务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附件3**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中华版本收藏机构信息统计表(中央企业)**

|  |  |
| --- | --- |
| 央企名称：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序号 | 央企集团下属参与普查的机构名称 | 地址 | 联系人 | 职务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附件4**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中华版本收藏机构信息统计表(行业协会)**

|  |  |
| --- | --- |
| 报送单位名称： | 填报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序号 | 版本收藏机构名称 | 地址 | 公私性质(公有/私有) | 联系人 | 职务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